

#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强化宣传信息报送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及省、市、县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秉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不断提升工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，致力于构建公正、廉洁、高效的行政管理机制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工信局通过新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工信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细化相关工作原则和要求，规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，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准确、无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、关切的问题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制度机制为基础，以平台建设为载体，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集中发布，及时上传工作要点等信息，定期对

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和数据更新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，积极开展考核工作，将此项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进行考核。强化责任追究机制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因工作不力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所提升，但仍存在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为政务公开信息不够丰富，与群众多样化的需求存在差距。2025 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深入研究群众多样化需求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，改进信息呈现方式，更加及时、有效地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我单位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；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2 月 13 日